

亞洲大學實施自我評鑑研習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後條文)

100.12.14 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2.20 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3條條文
102.11.20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條文
102.12.17 亞洲秘字第1020014222號函發布
105.08.17 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105.08.31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
105.09.21 亞洲秘字第1050012149號函發布

- 一、本作業注意事項依「亞洲大學（下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訂定之。
- 二、本校辦理自我評鑑研習之目的，旨在強化參與校內評鑑人員之評鑑素養，以提昇本校教育品質，增進行政效能改善辦學績效。
- 三、參與評鑑之校內人員，評鑑期間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之課程或研習。
- 四、自我評鑑研習之講座，由校長依評鑑類別之性質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中遴聘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副教授以上教師。
 - （二）對高等教育事務或教育相關領域熟稔之業界專家。
 - （三）具各類別評鑑相當經驗之政府機關或專業機構相關之專家。
- 五、自我評鑑研習應包括：自我評鑑之意義與目的、部頒及校訂之相關法令規範、評鑑項目之內涵及最佳實務與參考效標、自我評鑑時程、因應策略、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事項、溝通與協調技巧暨其他相關事項。
- 六、自我評鑑研習由秘書室配合各類別之評鑑，依需要於評鑑籌備與規劃階段、組織階段及執行階段簽請校長核定或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七、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